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徐智遠/02-23963360-716  
電子郵件：chihyuan.hsu@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740003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5月16日召開「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部分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第1階段公告草案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度量衡裝修職業工會、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永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局長 劉明忠

裝

訂

線

##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法定度量衡器所 涵蓋種類及範圍第 1 階段公告草案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貳、開會地點：本局第四組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20 號 7 樓)

參、主持人：劉組長秉沅

記錄：徐智遠

肆、出席人員：詳如出席人員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討論與決議：

- 一、為避免一次性公告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法定度量衡器之種類及範圍，對產業造成立即性影響與衝擊，與會代表同意第 1 階段先行公告「衡器」及「體積計」等 2 類度量衡器之種類及範圍(如附件 1)，並參照現行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訂定公告內容。
- 二、有關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法定度量衡器之類別中，「衡器」與「法碼」兩者具關聯性，惟本次僅先規劃辦理「衡器」之種類及範圍公告作業，爰決議將「法碼」納入第 2 階段進行討論。
- 三、由於流量計屬「體積計」的型式之一，隨著科技發展，目前流量計除體積的量測之外，亦發展出在單位時間內可量測通過若干質量等功能，未來將再檢討流量計於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所列類別之妥適性。
- 四、由於行動手持式裝置日益普遍，部分可搭配應用程式以模擬方式提供量測功能，惟其量測結果之準確性尚有疑慮；另複合型產品於市場亦相當普遍，例如冷氣機雖具溫度顯示功能，然其主要功能係為空氣溫度調節並非溫度顯示，

故與會代表同意法定度量衡器之種類及範圍，不包含以行動手持裝置搭配應用程式執行量測或非屬產品主要功能者，以臻明確。

柒、臨時動議：

有關聯合國汞水俣公約目標將逐步限制日常生活中含汞產品，其中包含如溫度計、血壓計、壓力表、溼度計及氣壓表等非電子量測設備，請相關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有關聯合國汞水俣公約宣導資料 (如附件 2)，以預先瞭解並妥為因應。

捌、散會：下午 3 時整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部分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條次	類別	種類及範圍
第 2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衡器	<p>一、自動衡器：</p> <p>(一)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p> <p>(二)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p> <p>二、非自動衡器：</p> <p>(一)計價衡器。</p> <p>(二)非計價衡器，但不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定標尺分度數 (n) 均大於一萬，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li> <li>2. 最大秤量三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 (n) 在三千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li> <li>3. 五十公斤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li> <li>4. 最大秤量大於一公噸之懸掛式衡器。</li> <li>5. 體重計。</li> <li>6. 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即非自動衡器於量測時，待測物處於非靜止狀態)。</li> </ol>
第 2 條 第 1 項 第 7 款	體積計	<p>一、液體用量器：</p> <p>(一)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p> <p>(二)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槽，但不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量大於一百一十立方公尺之量槽。</li> <li>2. 壓力式量槽。</li> </ol> <p>二、流量計：</p> <p>(一)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一百立方公尺之氣量計。</p> <p>(二)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連結式水量計或口徑大於三百毫公尺之水量計。</p> <p>(三)燃油交易用油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一百六十毫公尺之油量計。</p> <p>(四)液化石油氣流量計。</p>

備註：上述各種類及範圍不包含以行動手持裝置搭配應用程式執行量測者或非作為產品主要功能者。

# 聯合國汞水俣(Hg)公約 - 宣導資料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汞水俣公約網站」

## 一、何謂汞水俣公約(Minamata Convention on Mercury)?

1956年的水俣病對日本熊本縣水俣市的居民所造成的健康危害，在人類歷史上史無前例，故呼籲國際社會應重視汞對全球環境與人類健康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因而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公布了關於汞引起環境污染與健康危害的「全球汞評估報告」，並決議制定一份具有法律約束的國際公約。公約之總體目標是保護人類健康和環境免於受汞及其化合物排放之影響，其涉及之主要領域包括規範汞供應與貿易、含汞產品、用汞製程、汞排放與釋放、汞的無害化貯存、含汞廢棄物及污染場址等，已於2017年8月16日正式生效。

## 二、公約對「非電子量測設備」之規範

公約內容將逐步淘汰日常生活中含汞產品，其中包含「非電子量測設備」，如溫度計、血壓計、壓力表、溼度計、氣壓表等器具，限制使用汞進行製造與進出口，除非該器具安裝在大型設備或用於高精度測量，且沒有合適的無汞替代。(詳如公約第4條附件A)

##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汞水俣公約網站」

有關公約內容涉及「非電子量測設備」部分，請參閱「汞水俣公約網站」公約中譯版第4條附件A。

(網址：<https://hg.epa.gov.tw/Default.aspx>)。

## 「汞水俣公約」第 4 條附件 A

### 含汞產品

本附件不涵蓋下列產品：

- (一) 民事保護和軍事用途所必需的產品；
- (二) 用於研究、儀器校準或用於參照標準的產品；
- (三) 在無法獲得可行的無汞替代品的情況下，開關和繼電器、用於電子顯示的冷陰極螢光燈和外置電極螢光燈以及測量儀器；
- (四) 傳統或宗教所用產品；以及
- (五) 以硫柳汞作為防腐劑的疫苗。

#### 第一部分：受第四條第一款管制的產品

含汞產品	開始禁止產品生產、進口或出口的時間 (淘汰日期)
下列非電子測量儀器，其中不包括在無法獲得適當無汞替代品的情況下、安裝在大型設備中或用於高精度測量的非電子測量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氣壓計；</li><li>(二) 濕度計；</li><li>(三) 壓力錶；</li><li>(四) 溫度計；</li><li>(五) 血壓計。</li></ul>	2020 年

以上所附「公約第 4 條附件 A」資料內容僅摘錄非電子測量儀器部分。